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勘 查 证

(存 根)

××检××勘〔20××〕××号

案（事）由\_\_\_\_\_

涉案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\_\_\_\_\_

勘验、检查范围\_\_\_\_\_

批准人\_\_\_\_\_

批准时间\_\_\_\_\_

承办人\_\_\_\_\_

填发人\_\_\_\_\_

填发时间\_\_\_\_\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勘 查 证

(副 本)

××检××勘〔20××〕××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，兹派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对\_\_\_\_\_进行勘验检查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、物品、人身、尸体进行勘验、检查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工作人员栏内可写侦查人员、被指派或聘请参加勘验的人员。检查的对象应为与犯罪有关的人身，勘验的对象为与犯罪有关的场所、物品、尸体，填写时应加以区分。

三、本文书以勘查次数为单位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共二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使用后附卷。